

宏泰人壽扶佑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乙型)(DCF)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9年5月20日 宏壽一字第1090000499號

備查文號：109年7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90000799號

失能保障

一次完整給付「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享有最即時的保障。
保證給付**10次**「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照護失能生活真安心。



1-6級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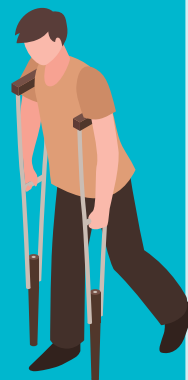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一次給付）

保險金額 × **12%** (註1)（終身給付1次）

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分期給付）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 **25%** (註2)

保證**10次**（給付上限50次）



失能保障

擴大「豁免保險費」保險範圍，保障更周延。

1-11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壽險保障

身故或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 × 1



註1：契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因疾病致成失能程度1-6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倍。（給付後契約效力隨即終止）

註2：契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因疾病致成失能程度1-6級無給付。

保障利益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類別	失能原因	疾病		意外傷害事故
		契約生效後六個月內	契約生效後六個月起	契約生效日起
失能保障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一次給付)	致成失能程度1-6級， 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 ^(註3) 的一倍。 (給付後契約效力隨即終止)	致成失能程度1-6級， 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給付保險金額×12%， 給付限制：終身1次。	
	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註1) (分期給付)	—	致成失能程度1-6級，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每年給付保險金額×25%， (保證最少給付10次) ^(註2) ，給付上限50次。 給付日：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起及每屆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之週年日仍生存時。	
	1-11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 ^(註4) ×1倍		
	祝壽保險金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倍		

註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傷害，或於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起因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仍生存者，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首次「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以後每年屆「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首次給付之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第二次至第五十次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1)於「保證給付期間」^(註5)內，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第二次至第十次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2)於「保證給付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每年屆「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首次給付之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仍生存者，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第十一次至第五十次之「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失能確定日起，於保證給付10次之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1.5%：(1)身故時；(2)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3)申請提前給付時。

註3：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以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保險金額按保險費率表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體保險費數額。

註4：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之「保險金額」按保險費率表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體保險費數額，乘以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1)被保險人身故日；(2)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註5：保證給付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契約條款附表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含）起十年內之期間；被保險人若有原失能程度加重失能等級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其「保證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不重新計算。

案例說明 1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扶佑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乙型）（DCF）」，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為50,900元，並於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後發生以下失能情形，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其給付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給付項目	範例一	範例二
		(35歲發生1級失能，42歲身故)	(35歲發生6級失能，55歲身故)
失能保障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一次給付)	100萬元×12%=12萬元	100萬元×12%=12萬元
	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分期給付)	每年給付100萬元×25%=25萬元 (給付7次合計175萬元，剩餘3次之保證給付金額貼現後約72.8萬元，一次給付受益人)	每年給付100萬元×25%=25萬元 (給付20次合計500萬元，未超過50次上限)
	1-11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免繳納DCF續期保險費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900元×12=61.08萬元	50,900元×20=101.8萬元
合計給付金額		約320.53萬元	613.8萬元

案例說明 2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扶佑一生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乙型)(DCF)」，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為50,900元，並於契約生效日起第四個月因疾病發生以下失能情形，其給付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給付項目	範例一	範例二
			(投保後第四個月，因疾病發生1級失能)	(投保後第四個月因疾病發生9級失能，於55歲身故)
失能保障	1-6級失能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一次給付)	50,900元×1=50,90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隨即終止)	-
	1-11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	免繳納DCF續期保險費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	50,900元×20=101.8萬元
合計給付金額			50,900元	101.8萬元

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年繳化保險費總和」的一倍給付「身故保險金」之約定：(1)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年利率1.5%)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2)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年利率1.5%)給付「身故保險金」。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失能扶助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30萬元~500萬元。
- 投保規範：

(1) 基本：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65歲	66歲以上
10年期	10DCF	0歲~70歲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15年期	15DCF	0歲~65歲	100萬元	500萬元	150萬元
20年期	20DCF	0歲~60歲			

(2)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投保本險種
第一類~第二類	500萬元
第三類~第四類	300萬元
第五類~第六類	100萬元

(3) 身分類別：

特殊職業(身分)	投保本險種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學生	100萬元
一般軍人(含軍警校學生)	200萬元
外籍人士、外籍配偶	200萬元
臨時工、無業、待業	拒保

(4) 「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保額的25%)給付，不可超過被保險人月收入的75%，即月收入×36(年收入×3)為投保金額上限。

(5) 上述額度為DCE+DCF+DCH累算。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適用(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

(1)

投保年齡	DCE+DCF+DCH體檢保額	體檢項目
45歲~50歲	150萬元以上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血液常規/
51歲以上	一律體檢	血糖/肝功能/心電圖

(2)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本險種僅承接標準體況。

(2) 本險種投保額度須累失能扶助險商品投保及體檢額度。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常見拒保原因：請參考【常見拒保或延期承保疾病列表】。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26.94%	40.52%	53.48%	24.62%	37.86%	52.25%
10	32.97%	49.47%	64.49%	30.14%	46.29%	63.28%
15	36.94%	55.27%	71.25%	33.82%	51.87%	70.12%
20	40.46%	60.31%	77.50%	37.09%	56.74%	76.11%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8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8年度平均值為1.0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68%，最低10.3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